**表演类专业省统考评分细则**

依据考生的朗诵、才艺、形体、表演等四个方面评分，每个方面各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**朗诵**
A.普通话标准；朗诵自然真实；口齿清楚；咬字吐词清晰、真切；语言理解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强。

B.普通话较标准；朗诵较自然、真切；口齿较清楚；咬字吐词较清晰、真切；语言理解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强。

C.普通话较标准；朗诵状态基本自然；口齿清楚程度一般；咬字吐词清晰、真切度一般；语言理解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一般。

D.方言较重；朗诵生硬；口齿不清楚；咬字吐词不清晰、不真切；语言理解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差。

**才艺-——歌曲、戏曲唱腔**

A.音色优美；节奏、乐感强；对歌曲、戏曲的理解及表达能力强。

B.音色较好；节奏、乐感较好；对歌曲、戏曲的理解及表达能力较强。

C.音色一般；节奏、乐感一般；对歌曲、戏曲的理解及表达能力一般。

D.音色较差；节奏、乐感差；对歌曲、戏曲的理解及表达能力差。

**才艺——舞蹈**

A.有良好的基本功（软开度、控制能力）基础，选跳的作品程度较难，作品动作熟练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，节奏清晰，有良好的肢体语言表现力，形象佳。

B.选跳作品表演较完整，节奏把握较准确，有良好的舞蹈基本功（软开度、控制能力）和舞蹈气质，形象较佳。

C.技巧掌握有一定问题，选跳作品难度较小，节奏掌握较好，舞蹈风格的表现把握不够准确。

D.舞蹈基础（腰、腿的柔韧性）较弱，选跳作品难度较小，舞蹈风格的表现不到位，节奏尚可。

**形体**

A.肢体无缺陷；形象端庄、仪态优美；协调性、灵活度好；肢体表现力强。

B.肢体无缺陷；形象良好、仪态大方；协调性、灵活度较好；肢体表现力较强。

C.肢体无缺陷；形象一般、仪态尚可；协调性、灵活度一般；肢体表现力一般。

D.肢体有缺陷；形象较差、仪态失当；协调性、灵活度差；肢体表现力差。

**形体——行走表现**

A.步态自然大方，有节奏感，富有朝气；造型有韵味，能把握人体的均衡性，有良好的身体表现能力；表情自然、有亲和力。

B.步态比较自然大方，有节奏感；造型较有韵味，能把握人体的均衡性，有较好的身体表现能力；表情较自然，有亲和力。

C.步态基本自然大方，有节奏感；造型基本完成，基本能把握人体的均衡性，有一定的身体表现能力；表情基本自然，有一定的亲和力。

D.步态不够自然大方，节奏感不明显；造型缺乏韵味，基本能把握人体的均衡性，身体表现能力一般；表情不够自然，缺乏亲和力。

**表演**

A.表演状态松弛、生活；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强；理解和感受能力强；人物形象感强。

B.表演状态较为松弛、生活；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较强；理解和感受能力较强；人物形象感较强。

C.表演状态松弛、生活程度一般；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一般；理解和感受能力一般；人物形象感一般。

D.表演状态僵硬、虚假造作；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差；理解和感受能力差；人物形象感差。

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给每位考生打出一个总分成绩，不分项打分。